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吳妙文

電話：06-2679751#114

電子信箱：a0002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1006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「111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」，至111年7月15日截止報名，於11月12日醫師節慶祝大會進行頒獎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4月1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，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、報導、文學等各式創作，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、發表議論，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，有效發揮影響力，改善醫療環境、促進醫病關係，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，特設置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111年臺灣醫療報導獎-平面類、新媒體類、廣電類施行辦法」及「111年臺灣醫療報導獎-徵文活動辦法」各1份，請逕至本局首頁/本局簡介/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

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：111年4月18日		第339號簽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日期：111年4月19日			
批示項目	☐ 存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	☐ 轉知		

花藍禮金
PO網